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6052700 17 号

上海宽贝贸易有限公司、张永红、吴晓华: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宽贝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04 年 6 月，胡桥园区受他人委托办理上海宽贝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张永红，股东及监事吴晓华。胡桥园区向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现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申请设立上海宽贝贸易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04 年 7 月 6 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明，上海宽贝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张永红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

以上事实由张永红的撤销登记申请材料、承诺书、其现用身份证复印件、派出所身份证办理记录、村委会证明、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宽贝贸易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

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现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于2004年7月6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宽贝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